

证券代码：603716

证券简称：塞力斯

公告编号：2018-050

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4 月 13 日，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30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，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公司主业经营情况

年报披露，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 9.21 亿元，同比增加 46.74%，营业成本 6.10 亿元，同比增加 49.31%。其中“单纯销售商品”类别下的营业收入为 1.78 亿元，同比增加 247.81%，营业成本 1.06 亿元，同比增长 260.10%。此外，分季度经营数据显示，第一至四季度营业

收入持续增长。但第三季度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却较前一季度下降，降幅均在 18%左右，而第四季度又大幅增长。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。

1. 请结合“两票制”、“控费降价”等相关行业政策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与上下游情况及营业成本的变动幅度等，说明公司如何应对行业政策风险，以及“向上游降成本”、“消化终端控费压力”的具体表现。

2.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主营业务的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，补充披露各季度财务数据变动较大的原因。

3. 补充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。

4. 补充披露“单纯销售商品”项下的主要产品类型与销售模式，并结合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、行业上下游情况等方面，分析上述产品收入与成本大幅变动的原因。

二、关于股权收购情况

年报披露，商誉期末余额 1.13 亿元，占净资产的 12%，均为报告期内收购京阳腾微、武汉汇信、信诺恒宏、华裕正和、奥申博等 5 家公司控制权形成，其中收购京阳腾微形成商誉 4839.83 万元。2017 年，京阳腾微实现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 1181.63 万元，未达成业绩承诺，差额 18.37 万元。

5. 补充说明京阳腾微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，后续业绩承诺的实现是否存在风险。

6. 结合问题 5，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，并请年审会计师发

表意见。

7. 列示收购标的公司京阳腾微、武汉汇信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，信诺恒宏、华裕正和、奥申博设立至今的主要财务数据，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。

8. 分别说明溢价收购上述标的股权的原因，是否与收购时的估值、业绩预测相符。如存在差异，请说明原因。

三、关于公司财务信息

（一）存货大幅增长

年报显示，公司 2017 年存货期末金额 2.02 亿元，因年底备货及合并导致较上期同比增长 165%，且上述存货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

9. 补充披露存货中“原材料、库存商品、发出商品”的具体构成、期末余额、变化情况与变动原因。

10. 补充披露上述存货每一项下的具体成本构成、变化情况与变动原因。

11. 结合行业整体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，分析公司 2017 年度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12. 结合存货具体构成，说明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（二）应收账款、预付款项大幅增长

年报显示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.77 亿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60%，其中前五名应收账款总额 1.44 亿元，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23.49%。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8828.71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57%。

13.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对象、是否为关联方、形成原因、账龄、期末余额、款项回收风险等情况。

14. 补充披露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对象、是否为关联方、形成原因、发生时间、期末余额等情况。

15. 结合行业上下游情况及公司采购、销售和信用政策变化等情况，分析应收账款、预付款项增幅较大的合理性，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提升营业收入的情况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（三）应付账款大幅增加

16. 年报显示，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5595.70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561%。请补充披露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对象、是否为关联方、形成原因、发生时间、期末余额等情况，并结合上下游分析公司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，是否与行业整体情况相一致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

对于《问询函》所提问题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核实相关情况，准备回复文件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修订稿，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

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 。

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4 日